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週年會議，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會議，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董事 | 4 |
|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5 |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7-9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五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最多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10%之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賦予董事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
| 「股份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每份港幣4.18元之認股權證，每份賦予持有人認購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先生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莫仲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64-02室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莫仲達先生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88,437,673股股份。同時，附帶可認購權利高達港幣340,653,125.34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及並無行使或購回任何認股權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8,843,767股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最多達港幣34,065,312元之認股權證。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當中修訂包括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被取代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根據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應輪流退任一次。

為符合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第95條、第112條及第115條，以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至少約每三年應輪流退任一次。

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為考慮有關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並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考慮特別事項：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且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賦予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若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若為個人)出席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若為公司)出席之股東僅可享有一投票權。儘管有此規定，若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倘多過一位投票代表或委任代表或結算所之授權代表(或其代名人)，該等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僅可享有一投票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是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就其持有每股股份享有一投票權；同時，當股東享有多於一投票權時，彼毋須使用全數投票權或將其投票權全數投向一方。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部事項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五位董事載列如下：

梁國基先生 DIC, ACI Arb, CMILT, FHKIE, FHKIKT, FI StructE, FICE

46歲，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集團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級)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榮獲 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同時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彼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十年期間(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主要負責合和集團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在加盟集團前，彼曾於新加坡、非洲肯尼亞、英格蘭及香港工作，在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彼亦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實踐和應用經驗。

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股認股權證及可以行使價每股港幣4.875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權責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637,000元。

黃禮佳先生

63歲，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廣深高速公路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並負責廣東省收費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管理。彼曾任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曾出任中國肇慶市多個委員會重要職務。

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及權責連同其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從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632,421元。

賈呈會先生

64歲，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席助理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賈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及權責連同其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130,735元。

中原紘二郎先生

64歲，中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中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原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實益擁有本公司1,067股認股權證之權益。

中原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屆滿，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及權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莫仲達先生

現年47歲，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工作逾二十年，在企業融資、結構性貸款、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具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業務發展。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除合和實業外)擔任董事職位。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章退職。彼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最多佔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數額10%之認股權證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上市規則10.06(6)(c)條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888,437,673股股份。同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40,653,125.34元，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計算，相當於合共81,495,963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無行使或購回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8,843,767股股份及附有認購權最多達港幣34,065,312元之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減低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證券期間內隨時全部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證券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認股權證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九月 | 4.925 | 4.750 | 1.140 | 0.890 |
| 十月 | 5.200 | 4.700 | 1.300 | 0.920 |
| 十一月 | 5.750 | 5.050 | 1.530 | 1.190 |
| 十二月 | 6.400 | 5.450 | 2.150 | 1.400 |
| 二零零五年 | | | | |
| 一月 | 6.450 | 5.650 | 2.400 | 1.680 |
| 二月 | 6.050 | 5.700 | 2.100 | 1.760 |
| 三月 | 5.950 | 5.300 | 1.880 | 1.480 |
| 四月 | 5.700 | 5.150 | 1.620 | 1.290 |
| 五月 | 5.750 | 5.300 | 1.500 | 1.300 |
| 六月 | 5.600 | 5.350 | 1.480 | 1.300 |
| 七月 | 5.650 | 5.300 | 1.690 | 1.260 |
| 八月 | 5.600 | 5.200 | 1.700 | 1.320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集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並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4.7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認股權證並未行使及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8%增至約83.09%。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證券面值之總額為：

- (i) 倘屬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ii) 倘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10%，

且根據上文(a)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112. 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的董事）將緊隨以下所述的第三年，於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i)其對上一次根據細則第95條被董事會委任；(ii)其對上一次根據細則第115條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通過獲委任（根據細則第95條其對上一次獲重選連任除外）；或(iii)其對上一次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根據細則第95條或第115條獲重選連任除外）。
- 每三年輪流退任

(c)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全部細則第11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115. 公司可不時在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之數目，惟董事之人數不得少過兩名。在符合本細則及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於大會（公司週年大會除外）上選任的董事（根據細則第95條被重選之董事除外），任期將至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週年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資格參加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及權證過戶及行使。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或就行使認股權證而言，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或認購手續。
5. 就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所有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